

桃園市醫事人員通報蚊媒傳染病獎勵方案

110.03.05 訂定

110.03.23 修訂

111.09.13 修訂

112.07.13 修訂

113.03.15 修訂

壹、設置目的

提升本市醫事人員對蚊媒傳染病（包含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）之診斷及通報警覺性，期能早期發現個案，縮短防疫時效。

貳、依據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。

參、背景說明

桃園市為工商大市，亦為國門之都，對外交通、經貿、民間往來就業、就學及旅遊互動頻繁，近年來由於國外旅客、外籍勞工及新住民日益增加，一旦東南亞地區爆發登革熱流行疫情，本市即面對登革熱境外移入之威脅；又本市為機場所在城市，外籍或本國籍人士出入頻繁，與桃園社區相互連動影響甚大，如有境外移入個案，將提升本市社區風險甚而影響國內疫情。

依本市過往登革熱本土疫情調查發現，本土登革熱病例大多連續就醫 2 次以上始經醫療院所通報確診，另有多起病例前往基層診所診治而未曾遭察覺通報，致個案隱藏社區時間較長，增加疫情傳播風險，嚴重影響市民健康。期藉由本獎勵方案，提升蚊媒傳染病（包含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）防疫速度，加強本市醫事人員通報警覺性，提升本市整體防疫成效。

肆、實施期程

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 30 萬元經費用罄為止。

伍、獎勵方式

一、醫事人員通報獎勵

（一）本市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發現居住於本市之蚊媒傳染病（包含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）個案且完成通報、快篩及採檢程序，經中央認可實驗室研判確診並符合隱藏期 2 日內，則本土病例每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；境外移入病例每

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(二) 本局將提供登革熱症狀宣導海報予各醫療院所張貼，於遇有疑似個案時可供參考並輔導加強通報。

二、民眾通報獎勵

居住於本市之民眾，如有疑似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症狀時，**主動**通報衛生單位或**主動**前往醫院就診，並說明旅遊史及接觸史，經中央認可實驗室研判確診並符合隱藏期 2 日內，則每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三、民眾自行主動通報，且就診後經醫師通報，兩者皆可領取通報獎勵，請醫師通報時加註「民眾主動通報」。

四、隱藏期計算方式

(一) 本土病例係指發病日至通報日。

(二) 境外移入分為入境前、後發病：

1. 入境前發病係指入境日至通報日。

2. 入境後發病係指發病日至通報日。

五、前揭獎勵方式醫事人員及民眾不得領取通報獎勵金之情形

(一) 已經由機場檢疫站通報篩檢陽性之個案。

(二) 於社區內設站採檢後，轉介至各級醫療院所通報之個案。

(三) 經本局轉介至各級醫療院所通報之個案。